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67 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有鑑於「終結黑金政治」是當今全民共識，若政府公職人員與幫派盜匪角色混淆，必定導致國內治安快速淪喪，槍擊、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為健全清廉參政，杜絕黑金政治，應擴大排除黑金參政條款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杜絕賄選，淨化選風，對於曾犯以金錢介入選舉「搓圓仔湯」、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或放棄競選、投票交付賄賂、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賄、政黨黨內初選賄選、對團體或機構行賄及包攬賄選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（第三款）
- 二、為避免境外勢力滲入，危害國家安全，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反滲透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（第四款）
- 三、為杜絕黑金政治，確保清廉參政，避免黑幫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、槍砲與洗錢行為等不法份子利用選舉漂白，謀取不法利益，明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（第五款、第六款）
- 四、由於性犯罪除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，亦會引起民眾的不安及恐慌，為防止犯罪人藉選舉取得公職身分，影響政府立法與相關刑事政策變革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（第七款）
- 五、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，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，自應不允其參選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（第八款）
- 六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爰於本法一併納入規範。（第十款）
- 七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公務員「免除職務，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」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免除職務為最嚴厲的懲戒處分，顯見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，業經監察院彈劾及懲戒法院判決，應不允其參選。（第十三款）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<u>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四、<u>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、反滲透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五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一、為杜絕賄選，淨化選風，對於曾犯以金錢介入選舉「搓圓仔湯」、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或放棄競選、投票交付賄賂、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賄、政黨黨內初選賄選、對團體或機構行賄及包攬賄選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爰增列第三款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境外勢力滲入，危害國家安全，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反滲透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爰增列第四款。</p> <p>三、為杜絕黑金政治，確保清廉參政，避免黑幫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、槍砲與洗錢行為等不法份子利用選舉漂白，謀取不法利益，明定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爰增列第五款、第六款。</p> <p>四、由於性犯罪除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，亦會引起民眾的不安及恐慌，為防止犯罪人藉選舉取得公職身分，影響政府立法與相關刑事政策變革，爰增列第八款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</p> <p>五、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，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</p>

<p><u>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六、<u>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該二項之未遂犯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五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七、<u>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八、<u>曾犯前七款以外之罪，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，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。</u></p> <p>九、<u>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十、<u>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。</u></p> <p>十一、<u>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u></p> <p>十二、<u>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u></p> <p>十三、<u>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。</u></p> <p>十四、<u>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u></p> <p>十五、<u>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u></p> <p>十六、<u>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u></p>		<p>，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，自應不允其參選，爰增列第八款。</p> <p>六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爰於本法一併納入規範，增列第十款。</p> <p>七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公務員「免除職務，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」，免除職務為最嚴厲的懲戒處分，顯見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，業經監察院彈劾及懲戒法院判決，應不宜允其參選，爰增列第十三款。</p>
---	--	--